

关于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浙商证券向宏岳股份派出王建刚、王吉庆、崔鸷、杨芥舟、杜明星、周曲艺六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建刚、王吉庆、崔鸷、杨芥舟、杜明星为保荐代表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辅导工作方式为现场中介协调会、电话沟通和书面沟通及反馈。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保荐工作尽职调查的相关规定,提出所需文件清单,宏岳股份根据清单内容提供了

相应资料。通过对资料的整理分析，浙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形成和记录，以及公司技术研发、产供销状况、财务核算等情况有了更为细致深入的了解，提高公司及辅导对象的规范管理、合规经营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宏岳股份严格遵守与浙商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学习，公司能够真实完整的提供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宏岳股份能够认真听取并积极落实规范，同时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序号	主要问题	解决情况
1	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核查	对公司销售模式进行分类，确认直销和经销分类标准，并核查确认公司客户类型。
2	报告期内，关联方核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公司关联方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序号	主要问题	解决方案
1	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与有效性	按照覆盖公司每年采购、销售金额前十大供应商、客户收集了公司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产品采购入库单、仓库签收单据，以及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入库单、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对公司产采购、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辅导对象在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进行辅导培训。
---	------------------------------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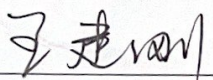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接受辅导人员为宏岳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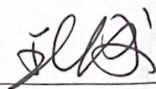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马君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周红梅	副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马骞时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杨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张思良	董事
6	沈玉林	董事、副总经理
7	许保如	独立董事
8	王占杰	独立董事
9	颜承济	独立董事
10	王军亚	监事会主席
11	刘春华	监事
12	付航	职工代表监事
13	黑宪国	副总经理
14	祖国富	副总经理

在前期辅导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建立持续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同时结合近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等规则的修订情况，持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持续加强对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和交流，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及规范治理的理解，确保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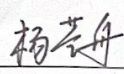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建刚


王吉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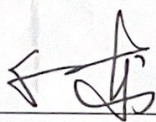

崔鸷


杨芥舟


杜明星


周曲艺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程景东

